

东莞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二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监理服务采购预算 (万元)	备注
1	东莞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二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3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监理服务，至被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结束，被监理项目预计工期为 21 个月。

被监理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3000 万元，本项目 30 万元的总预算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过程监理费用、服务费用、验收费、专家费、技术支持费、人工费、差旅费、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工期超出预计工期(21 个月)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被监理项目情况简介

1. 总体目标

深化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体系，对齐电子病历六级、互联互通五乙水平进行建设，激发数据要素创新潜能，深入探索医疗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筑牢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网，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

2. 建设内容

(1) 建设临床研究数据库（一期）、科教管理系统、PACS 升级、麻醉信息管理系统、紧密型医联体管理系统等 23 个医疗专业化软件系统。

(2) 采购配套国产服务器、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等，逐步实现技术全栈自主可控。

3. 投资与实施计划

本期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全部由医院自筹。其中应用软件开发投入约 1980 万元，主机和存储设备投入约 380 万元，信息安全设备投入约 345 万元，网络设备投入约 110 万元，配套终端设备投入约 66 万元，通用基础软件投入约 60 万元，其他费用约 60 万元。

4. 实施计划：项目计划 2026 年 1 月启动实施，2027 年 6 月整体试运行，2027 年 9 月通过最终验收，共 21 个月。

三、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转包、分包。

2. 供应商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组建项目监理团队,该工程监理团队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按要求建立专业监理小组开展监理工作,负责整个工程全过程监理工作。
- 2)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 3) 项目监理要求以现场监理服务为主要方式进行。
- 4)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
- 5) 在项目建设期间须按需派遣不少于2名监理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协助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注:派驻人员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00-12:00,14:30-18:00;周六:8:00-12:00)

(2)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1) 从事信息工程项目监理工作6年及以上;
 - 2) 自2022年1月1日起,总监理工程师承接过2个或以上信息工程项目,至少有一个信息工程项目总投资超过2000万元;
 - 3) 具备硕士(或以上)学位;
 - 4)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含副高级、正高级)。
- 上述证明材料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对应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对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1) 可以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范围内组织开展监理工作;
- 2) 供应商应保证能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安排足够的监理工程师到现场开展工作;

3)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组 2 人或以上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4)若采购人要求临时增加监理工程师人手,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需求派驻监理工程师,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脱。监理工程师须对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把关,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日常工作;

四、用户需求

(一)监理目标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本项目建设开展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工作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目标:通过质量控制,促使项目实施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项目实施合同要求,满足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同时,监理过程严谨规范,具有有效的项目质量控制机制、项目三方沟通协调机制、错误纠正处理机制、资源调配机制等。

(2)进度目标:促使项目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期完成项目验收。

(3)投资目标:投资金额不超过合同规定金额。

(4)工期目标:确保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经采购人验收,并投入使用。

(5)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6)信息和协调管理目标:建立与采购人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提供各类法律、法规、政策等信息咨询和意见建议,指导采购人编制各类项目资料,妥善保管和严格保密各阶段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视频、数据、图表等)。

(二)监理服务原则

遵照《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监理应做到:

(1)监理服务单位是独立的第三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独立开展监理工作。

(2)监理服务单位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监理应以此为依据审核项目实施质量、分项验收标准、设备安装方案等。

(3)监理服务单位负责对纳入监理范围的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

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要求。

(4) 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三) 监理总体要求

(1) 服务范围：在项目的建设期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覆盖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合同实施、项目测评、验收等各阶段的监理服务。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费用、税费、印刷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费用。

(2) 项目成果：项目成果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成果应用于其他非采购单位项目。

(3) 监理服务内容：项目监理单位需针对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管理、保密管理、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管理、项目会议组织和项目协调工作等。

(4) 服务方式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方式进行，监理单位应派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到场，建立项目监理组，负责整个工程的全程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日常工作。

(四) 标准规范

项目需遵循的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

- (1) GB/T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2) GB/T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3) GB/T938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 (4) GB/T9386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5) GB/T15532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6) GB/T25000.51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7) GB/T28035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
- (8) 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9)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GB/T19668.1 信息技术服务第1部分：总则；
- (11) SJ/T10367 计算机过程控制软件开发规程；
- (12) SJ20822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
- (13) 其他信息系统相关标准；
- (14)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 (15)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16)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17)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 (18)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20) 国家、广东省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26 号）；
- (22) 原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1 年版）》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1〕54 号）；
- (2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8〕4 号）；
- (24)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 年版）》（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 号）；
- (25)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 号）；
- (26)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8 号）；
- (2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 号）；
- (28)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关于印发《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区域（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的通知（国卫统信便函〔2020〕30 号）；
- (29)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36 号）；
- (30)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31)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32)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33)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34) GB/T 38674-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
- (35) 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36) T/GZBC 36—2020 广东省健康医疗数据脱敏技术规范；
- (37) 项目有关的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建设方案、招标文件、项目合同文件、项目深化设计文件等）；

(38) GB/T 14396-2016 疾病分类与代码;

(39) GB/T 31458-2015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注:若服务期内国家或广东省相关的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发生变化,需以最新文件为准。

(五) 监理服务要求

1. 总体服务

根据相关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高质量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指从项目签订合同开始、启动开工、项目实施至项目竣工通过验收,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采购人提供具有特色的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必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协助医院开展项目施工招标工作与承建单位签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2)协助医院开展系统方案的深化设计;

(3)督促双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对建设全过程实现施工工程监理;

(5)对其核心工程实施重点监理;

(6)对本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指标及产品厂家供货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需审核 CCC 认证函和产品外部加施的认证标志;

(7)对承建单位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8)工程施工前,对其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中,对其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控制;完工后,对其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报告;

(9)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10)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提出审查意见,获批准后,监督执行;

(11)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12)根据医院对需求的改变,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实现与承建单位的良好沟通;

(13)检查、督促施工工程进度;

(14)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15)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单位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16)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

(17)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必须设立项目机构、提供相关的交通工具,并承诺项目经理在监理期间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达到保证监理服务的目的。

2. 具体服务

（1）总体工作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审查、监督、控制采购人信息化项目招标采购、实施、验收的质量；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

转发建设单位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每半年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项目设计阶段的监理

监理单位需协助建设单位审核设计方案，并如实提出建议。

（3）合同签订阶段的监理

1) 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审查合同内容；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3) 协助建设单位处理每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建设准备阶段的监理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 了解承建单位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 了解承建单位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

（5）建设阶段的监理

依据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检查承建商项目建设管理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

1) 服务级别管理流程。监理方应督促承建商按照 SLA 进行建设，并对承建商 SLA 完成情况和达成率进行评估，对承建商的改进措施和执行情况进行跟进。

2) 服务报告管理流程。监理方应及时审核承建商的服务报告，并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监理交付物（如监理报告、监理绩效评估报告、监理月报等）。

3) 事件管理流程。监理方应检查承建商事件管理流程的执行情况，对承建商事件解决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4) 问题管理流程。监理方应检查承建商问题管理流程的执行情况，对承建商问题解决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5) 配置管理流程。监理方应检查承建商配置管理流程的执行情况，要求配置

数据准确、完整、有效、可用、可追溯。

6) 变更管理流程。监理方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变更管理流程，对承建商变更执行的流程进行监督，检查变更记录的完整性。

7) 发布管理流程。监理方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发布管理流程，对承建商发布执行的流程进行监督，检查发布过程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 项目验收阶段的监理

1) 检查按合同要求执行情况；

2) 建设进度报告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 项目实施、竣工文档的移交；

4) 验收报告的编制；

5) 协助采购人单位整理好项目的所有文档和材料，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监理文档。

(7) 维保期的监理

1) 工程保修期内，监理需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规定，每半年定期或不定期走访建设单位，检查承建单位每半年回访建设单位工作执行情况，复核系统运行状况，审核签认回访调查表，同时向建设单位发出承建单位维修服务情况调查表，了解该半年内承建单位的维修服务情况。

2) 协助解决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当出现质量问题时，确认责任方，敦促责任方提出解决的建议，并及时解决。

3) 建立保修期管理档案，记录所有由建设单位书面投诉的维修服务质量问题及索赔档案。

(8) 工作要求

监理单位应依照相关标准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各项需求，以采购人的项目利益为目标，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等相关原则，为采购人提供监理服务。

监理单位应对采购人负责的建设项目提供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建设任务分别提交完整的监理单位方案。按具体的监理内容又可分为：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的控制、合同的管理、文档的管理、数据安全的管理、知识产权的管理、保密管理和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管理等。

具体监理任务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描述如下：

1) 质量控制

a. 深化设计的质量控制

b. 协助用户审查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深化设计方案；

c. 审查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提交相应审核报告；

d. 审查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组织实施方案；

- e. 审查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f. 审查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测试计划；
- g. 审查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 h. 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

2) 工程实施的质量控制

- a. 监督承建单位执行项目实施质量计划；
- b.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按工程承建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 c. 检查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核查主要设备、材料的原产地证明、出厂合格证明；
- d. 在项目实施现场对实施情况进行旁站、巡视等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跟踪；
- e. 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的质量问题并提出专项监理报告；
- f.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进度月表，控制工程总进度；
- g. 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督促承建单位进行隐蔽工程的随工复验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并对此给出书面意见；
- h. 核定工程分阶段完成情况，审核集成商进度报表及付款申请，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3) 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

- a. 协助用户和成交供应商进行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b. 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

4) 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

- a. 审核确认成交供应商的培训计划；
- b. 监督成交供应商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c. 审核确认成交供应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5) 进度控制

- a. 审核成交供应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b. 对工程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工程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c. 组织召开进度协调会议，解决进度控制中的重大问题，签发会议纪要；
- d.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成交供应商尽快采取措施。

6) 投资控制

- a. 通过对工程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b. 协助用户做好工程支付预算的流量表，及时向用户提供项目质量和工程进

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结合起来。

7) 合同管理

- a.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成交供应商按时履约；
- b.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c.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d.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e.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8) 项目信息管理

- a.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b.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c. 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d. 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8) 文档管理

- a. 协助医院做好档案的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
- b. 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志、周报、工作简报及项目大事记；
- c.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 d.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合同、协议等；
- e. 做好各阶段的监理文档（监理规划、监理工作实施细则、专题监理报告、验收监理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按时提交给用户；
- f.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 g. 督促、检查成交供应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保管各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
- h. 各种文档的审查工作。

9) 数据安全

协助用户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数据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10) 知识产权管理

协助医院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1) 保密管理

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以及所有施工过程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用户许可不能外泄。

12)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 a. 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文明施工；
- b. 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消防部门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
- c. 负责检查和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可行性；
- d. 协助和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环境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 e. 负责监督施工过程中的用电、用火、用水安全及防盗、防破坏等措施的执行；
- f. 对高安全风险的施工项目或环节，必须要求施工单位指定周密的安全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审核签字后，在监理的现场监督下方可实施；
- g. 负责监督、检查和管理施工现场环境，保障施工现场卫生、整洁、有序。

12) 项目会议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单位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 a. 项目协调会；
- b. 项目周例会；
- c. 项目专题研讨会；
- d. 项目问题通报会；
- e.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 f. 监理单位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 g.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 h.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13) 组织协调

- a.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b.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c. 采用信息化手段，如信息化工程监理管理平台软件对项目进行监理，提高采购人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各参与方的沟通效率。

14) 测试跟踪

根据国家、广东省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监理服务包括一系列测试跟踪和测试整改跟踪，包括：

- a. 信息网络系统测试（如涉及）

接地电阻测试、电能质量测试、防静电测试、工程电气性能测试、纤特性试、网络安全和管理功能复核测试、网络安全防护和网络管理设备自身安全性测试、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设备安全性测试、网络吞吐量测试。

- b. 信息应用系统测试

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适应性测试、互操作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信息资源开发测试、完整性测试、准确性测试、格式测试。

15) 服务考核

服务期内，采购人对监理单位每季度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

a. 如服务质量在 89 分-80 分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2% 的考核罚款。

b. 如服务质量在 79 分-70 分的，监理单位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5% 的考核罚款。

c. 如服务质量在 7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20% 的考核罚款，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偿因项目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d. 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考核结果涉及扣款的，实行累计扣款。（例：若监理服务连续 5 个季度考核得分处于 80—89 分区间，则累计扣款比例为 $2\% \times 5 = 10\%$ 。）

信息项目监理服务考核评分表（初始分值 100 分）

考核类别	扣分/加分项
文档规范性	过程文档丢失，扣 1 分/份
	抽查过程文档签名缺失，扣 1 分/份
	文档未分类归档，扣 0.5 分/次
人员配置	人员资质不达标，扣 1 分/人次
	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 1 分/次
	总监同时兼职超 3 个（不含）项目，扣 1 分/项
会议管理	未按期召开例会，扣 1 分/次
	会议纪要未签字确认或信息记录缺失，扣 0.5 分/次
	会议记录未及时发布，扣 1 分/项
沟通机制	问题反馈未清晰记录，扣 1 分/次
	协调不力导致工期延误扣 3 分/次
进度监理	关键节点未达标扣 2 分/项
	进度偏差超 5% 未预警扣 2 分/次
	未督促修订进度计划扣 1 分/次
质量监理	未定期进行质量评估考查，扣 3 分/次
	技术方案审核延误，扣 0.5 分/日
	整改未闭环，扣 2 分/项

	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现，扣 5 分/次
成本监理	变更未书面确认，扣 2 分/项
	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描述不一致，审核错误扣 1 分/项
安全监理	未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审核，扣 2 分/人次
	应急预案缺失，扣 3 分
	安全事故未报告，扣 5 分/次
综合加分项	发现问题，并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加 2 分/项
	进行信息系统代码审查、测试或功能验证，避免程序错误加 1 分/次

（9）创新服务能力（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本次项目实施涉及医院的新建系统和改造系统，其中还涉及多个子项目的集成，集成的系统较多，接口复杂，技术要求较高，鉴于此，要求监理机构能提供创新的服务能力，为采购人提出较新的问题解决思路和较新的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和监理工作措施。

（10）辅助管理能力

监理单位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采购人提供同承建单位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信息化相关的辅助管理工作，帮助采购人实现项目预定的目标。

（11）保密条款细则

成交供应商及其安排的驻场工程师需要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对项目下的保密资料应尽到管理人的义务，保密义务最低不得低于其对自己保密信息应尽的审慎态度。如保密资料涉及国家机密，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国家机密的保密规定。保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成交供应商对于保密资料仅可为本项目服务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 2) 未经采购人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设备存储及处理保密资料。
- 3) 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项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 4) 在对外技术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本项目合作中保密资料。
- 5)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包括成交供应商的上下级单位)复制、转让采购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 6) 成交供应商应当约束接触本次合作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
- 7) 合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彻底删除与本次合作中有关的所有资料数据，

不得私自作任何资料数据保留和备份，不得将资料数据泄漏给第三方。

(12) 其他要求

监理单位若需更换监理机构人员的，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成交单位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替代的人员需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13) 项目成果交付

以下是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需要提交的成果内容：

编号	措施内容	成果体现
1	制定本项目建设的各种监理制度、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和要求，搜集并整理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根据质量要求和标准审核设计单位的总体设计文件，出示监理审核意见，并根据审核意见督促承建单位落实；	《监理制度》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施工设计编制要求》 《竣工报告编制要求》 《监理审核意见》 《基本建设管理制度》
2	协助建设单位分解项目，制定项目计划、设备验收的标准流程；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使用情况分析，比对分析投资偏差，进行进度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建议》 《进度管理制度》 《进度纠偏措施》 《设备采购分发流程》 《验收流程》
3	分析承建单位建设过程中可能影响质量的各种因素，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制定与之相关的制约条款；	《监理建议书》 《项目备忘》 《文件评审记录》
4	建立、健全监理机构自身的质量控制体系，如项目组织、监理规章、保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质量控制计划的文件。指导监理工程师进行质量控制。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控制计划》 《监理规划》 《分项监理细则》 《作业指导书》（内部） 《业务监理指南》 《监理月报》 《监理周报》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监理服务，至被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结束，被监理项目预估工期为 21 个月(不作为最终承诺工期时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红楼院区（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 78 号）、普济院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新街路 1 号）、红川病区（东莞市莞城区沙地塘莞城职校北侧约 260 米）、一门诊（东莞市莞城区王屋街 23 号）、病理诊断中心（东莞市莞城区育华路 8 号）和制剂室（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东路制剂楼北侧 1—2 层）。

3、验收要求：

（1）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署监理服务完成报告。

（2）验收标准。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在审核后签署。

（3）验收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审核同意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地点组织验收。

（4）验收评审工作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医疗信息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则，以项目建设方案、相关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书为依据，由医院、监理公司、承建方和外部专家组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召开项目验收会议，项目验收小组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其中外部专家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人数为奇数，省级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注：本项目总预算已包含此项验收费与专家费，采购人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4、服务响应：服务期内，无论在正常工作时间或非工作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需求时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有效处理问题。

5、违约责任：（1）成交供应商违反本项目的约定，造成数据泄露，给国家或医院的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成交供应商须负全部责任，且采购人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并视情况作出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若因成交供应商（监理方）原因导致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延误或监理工作未按约定推进，每逾期一天，监理方按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 2% 向采购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1）自监理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相应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子项目通过合同初验，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相应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子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相应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